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63號

原告 胡惟翔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A218799號、25-ZIA2188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代表人由江澍人變更為戴邦芳，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A218799號、25-ZIA2188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799號、800號處分，統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1時13分許，行經國道三號（下稱系爭路段）北向8.7公里處時，為內政部

01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以測速
02 器測得時速為每小時135公里，然系爭路段限速90公里，遂
03 以國道警交字第ZIA218799號、第ZIA218800號舉發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
05 到案日期為113年12月9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
06 114年1月15日認原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07 至60公里以內，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
08 43條第4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
09 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
10 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

- 12 (一)、測速槍可能存有2-3公里之誤差，請提供近期檢驗報告。
13 (二)、車輛移動時，如何測量特定車輛速度，其測量依據與原理是
14 否充分，請提供相關說明或依據。
15 (三)、若舉發過程中，後車因減速導致本人所駕駛之前車速度相對
16 提高，是否引發被動超速，是否屬於誘發違規。
17 (四)、本件若設備有誤差可能超速低於40公里，不符合吊扣車牌之
18 規定。
19 (五)、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四、被告答辯則以：

- 21 (一)、依據舉發機關函復，警52標誌設置合法，且雷射測速儀經檢
22 驗合格，且於期限內，瞄準點落在系爭車輛後車尾，該測速
23 儀係以光速回傳，測速至完成存檔僅需0.3秒，為單點單台
24 之方式測速，無法同時測得系爭車輛以外之數據。本件舉發
25 適法。
2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相關法規：

- 29 1、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
30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31 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4、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原告申訴書、警52與測速照片、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原處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1、45、49、51至53、55、57、63頁），該事實足可認定。

(三)、又本件警52標誌位於系爭路段北向9.2公里處，攝影地點為北向8.7公里處，攝影地點距離系爭車輛36.7公尺，分別有舉發照片與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違規地點距離警52標示設立位置符合處罰條例第7之2條所定之300至1000公尺，該設置合法。

01 (四)、原告主張本件測速儀誤差有疑及相關原理，經查被告所提出
02 之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55頁），
03 於原告超速違規之時，該測速器尚於驗證中心113年6月14日
04 檢定合格後之有效期間內。再者，本件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
05 是利用都卜勒效應（Doppler effect）之頻率檢測行車速度
06 之裝置。雷達測速儀於固定（定點）方式下，對道路上行進
07 車輛傳送未經調變之連續微波波束（CW），並檢測其所反射
08 的都卜勒訊號，以顯示行車速度；當行車速度超過預設速度
09 值時，可持續顯示該行車速度值或自動記錄車輛影像。而都
10 卜勒訊號係指當雷達測速儀與行進間車輛有相對運動之訊號
11 時，其反射訊號所產生頻率變化量與行車速度成正比相對應
12 關係。而在此產生之公差，因應為波發射頻率與相對應之波
13 長，可以計算出公差為，當行車時速小於每小時150公里
14 時，其公差範圍不超過每小時1公里，是以，本件就原告於
15 違章時經測得之時速計算，為135公里，低於150公里，則公
16 差範圍小於每小時1公里，也就是考量該測速儀之公差後，
17 原告之時速仍為每小時134公里至136公里之間，仍屬超速40
18 公里之違章無疑。

19 (五)、至原告主張其前後車車速可能導致相對速度之問題。然本件
20 測速照相係使用都卜勒原理，其所得之速度為車輛之絕對
21 車速，並非有前後比較之問題。再者，就舉發照片觀之，系
22 爭車輛後側並無其他車輛，且測速照相準心對準系爭車輛，
23 足認原告所述不可採信。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
25 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26 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9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30 附此敘明。

3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達泓